

臺灣經濟體系中之 「官商合一」制度的影響範疇*

林其昂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助理教授

楊嘉林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制度經濟學家認為主流（或新古典）經濟理論刻劃的「市場機能」祇是一個缺乏願景（ends-in-view）的單調一元經濟，然而真實的多元經濟世界裡卻有影響力龐大、願景不斷之計畫體系（planning system）的存在，如曾任美國經濟學會（AEA）會長的 John K. Galbraith（1973a, 1985）即指出美國的「二元經濟」（dual economy）體系包含大企業所組成的計畫體系與小廠商所組成的市場體系。本研究沿用並擴展曾任演化經濟學會（AFEE）會長之 John R. Munkirs（1985）的制度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後，證實臺灣的經濟體系中的確存在一個影響力非比尋常之計畫部門。在 1998 年底，與「主控計畫體」具有連結關係的股票上市公司達 205 家，接近當時全部上市公司的一半（約 48%）。而進一步就產業別來看，此一計畫部門於金融保險業的影響力最為深鉅，其次是電子業與汽車運輸業。{本研究確認臺灣特殊之經濟計畫模式——「統合公、私部門的產業：臺灣的桎梏」[Unified Public-Private Industry: Taiwan's Yoke (UPPITY)]，簡稱「自命不凡」。}

關鍵詞：臺灣經濟，計畫部門，「官商合一」制度[「自命不凡」(UPPITY)]

* 本文初稿曾先後報告於臺灣經濟學會一九九九年年會、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主辦之「第一屆實證經濟學論文研討會」、制度與組織研究中心暨逢甲大學經濟學系主辦之《經濟制度與組織暨經濟學與社會學跨領域研究》圓桌論壇研討會及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的學術研討會，對所有曾惠賜建議的評論人及與會學者，作者相當感謝。在研究過程中，許豐明、林積谷先生協助進行龐雜資料之建檔工作，功不可沒；此外，二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了寬博的見解及精闢的指正，讓本文生色不少，在此亦一併致謝，而文中之任何闕漏疏忽，均是作者修業未深之責。

收稿日期：89 年 9 月 15 日；接受刊登日期：90 年 6 月 11 日

壹、前言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出臺灣經濟之「主控計畫體」(dominant planning system) 並進而探討此計畫體系的型態與影響範圍。長久以來，制度經濟學家們認為主流經濟理論刻劃下的「市場機能」(market mechanism) 並不適合或足以分析真實的經濟情況，¹ 如曾任美國經濟學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簡稱 AEA) 會長的制度學者 John K. Galbraith (1973a, 1985) 即指出美國經濟是由兩個體系所構成：小廠商所組成的市場體系 (the market system) 及大廠商所組成的計畫體系 (the planning system)。事實上，Galbraith 的觀察或研究並非其個人獨特的創見，其所反映的是承襲了美國制度學者對現代大型企業所擁有足以左右及支配國家政策之不尋常控制力的持續探究。² 基本上，他們認為隨著制度的演進，「市場機能」已被大企業的力量所取代，而大企業自然而然地形成一個計畫部門，在現代經濟體系中居於主導的地位。因此，美國的經濟體系事實上是由以計畫部門 (planning sector) 為重心與一般所瞭解的市場部門 (market sector) 所組成的「二元經濟」(dual economy) 體系。³

以比較的觀點論之，臺灣的經濟體系相對於美國有兩大特點值得特別關注。第一：中國國民黨掌控的國民政府在臺灣光復後陸續將先前日本政府及日本人所經營的企業收歸國有，奠定了日後臺灣規模龐大之公營事業體系發

1 此處之制度經濟學指起源自 Thorstein B. Veblen (1898, 1899, 1904, 1909, 1914, 1919, 1925) 及 John R. Commons (1924, 1931, 1934) 之理論架構而不斷發展演進之美國新制度經濟學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的傳承 (參見 Gruchy, 1972 及 Tool, 1988)；對於此派制度學者研究方法的客觀論述，可參考 Hodgson (1998a)。從美國制度學派的角度觀之，「市場機能」為一規範的 (normative) 概念。

2 相較於其他制度學者，Galbraith 的看法及研究較為主流經濟學者重視與其長期任教於哈佛大學或有一定的關聯性。實際上，如 Ekelund and Hébert 不屬於制度學派之經濟史學者亦認定 Galbraith 是 Veblen 學說的追隨者 (見 Ekelund and Hébert, 1997, ch.16)。

3 在本文，部門與體系同義，都意指一特定的運作「制度」(institution)，而體系則為一隱含有變化過程 (process of change) 概念的動態化用語。

展的基礎。近年來此一體系雖然隨著「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而趨於式微，但仍然居臺灣經濟體系之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此一特點有別於美國經濟體系中之規模極小、影響力甚微的公營事業體系。第二：數十年長期執政而於 2000 年總統大選失敗下野的中國國民黨擁有為數眾多的民營事業（亦即俗稱的「黨營事業」），而美國經常輪替執政的「民主」、「共和」兩黨並未發展民營事業。在過去經常可見「重要」民間企業發生危機時，除了由政府的專案小組來「適時」審核紓困外，中國國民黨所屬的中央投資公司、光華投資公司及黨營色彩濃厚的中華開發公司也會對某些特定企業予以「有效」支援。簡言之，政府財經部門與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雷同。在綜合考慮此兩大特點後顯現臺灣的經濟體系不僅明顯不同於「市場機能」所描繪之「理想制度」，甚且可能比美國的「二元經濟」體系更形特殊。在探究臺灣真實經濟體系之相關學術研究並不多見的情況下，本文嘗試從制度經濟學的角度出發，採制度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的方式，深究覆蓋於層層面紗下的臺灣經濟體系原貌，以便於提供學術界另一個瞭解臺灣經濟體系的思考角度與研究模式。⁴

+

第二節將先對國內外相關的文獻作一回顧，主要包含美國制度學者對經濟體系的一般看法及國內學者對臺灣經濟體系暨「黨營事業」的探討兩部分；第三節將敘述本研究的方法與確認出臺灣經濟之「主控計畫體」的型態；第四節則探究此「主控計畫體」之影響範圍及程度；第五節是結論與建議。

4 在相當程度上，制度分析的意涵與本土化研究的概念是互通與接近的。制度分析之所以受到日益的重視，其實與許多學者愈來愈重視本土性課題及本土意識之不斷覺醒有一定的關聯。除了本研究所引用、列舉與經濟體系相關之文獻外，問世不久之制度書籍、文獻包括 Eggertsson (1990)，North (1990, 1991, 1994, 1995)，Groenewegen, Pitelis, and Sjöstrand (1995)，Alston, Eggertsson, and North (1996)，Drobak and Nye (1997)，Furubotn and Richter (1997)，Kasper and Streit (1998)，Schlicht (1998)，Hodgson (1998b, 1999)，Williamson and Masten (1999) 及林其昂、陳詠怡 (2000) 等。此外，入門之經濟學教科書亦似乎逐漸強調制度的重要性，如 Colander（在美國）頗受好評的大一教科書便開宗明義闡釋知悉經濟制度 (economic institutions) 是瞭解經濟的要點之一（參見 Colander, 2001, ch.1）。

貳、文獻回顧

制度學者重視現代大型企業對經濟體系的影響由來已久，相關研究至少可追溯至 Berle and Means (1930,1932) 及 Means (1931) 的早期著作。而在 Galbraith 描繪的「二元經濟」世界裡，市場部門的經濟活動近似傳統經濟學教科書中所描述的：在小廠商林立的競爭環境下，生產者與消費者藉由價格的機能進行交易，市場導引了產品的生產與分配。但是，在另一個經濟舞台上，由於技術進展的迫切與組織的發展，企業不得不從事涵蓋範圍較廣、施行期間較長的計畫，也因此不斷地兼併與合作，而企業也在垂直整合和水平整合的趨勢下，自然地走向大型化。於是，市場的結構在企業走向大型化後產生了質變——競爭被合作取代，市場的價格機能被大企業的價格操縱或管理所取代。⁵ 此外，在兩個體系的關係方面，兩者間的權力分配並不平衡，⁶ 而且計畫體系是居於主導地位的。這是因為一方面計畫體系代表未來整個經濟發展的趨勢，即大企業的計畫將取代市場的力量；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計畫體系內的大廠商對政治及社會的影響力，遠遠超過市場體系內的中小企業。據此，他認為美國經濟體系是一個由計畫體系所主導的新工業國 (new industrial state)，而非一般人所瞭解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然而要注意的是，Galbraith 在描述計畫體系時所稱的「計畫」意指大公司各自推動的分權 (decentralized) 計畫，而非針對整體經濟的集權 (centralized) 計畫。此外，對美國經濟體系有相當深入研究的諾貝爾獎得主 Gunnar Myrdal (1967) 亦曾提出類似的論點：在技術與組織不斷發展的情況下，大企業對市場價格的操縱能力已經愈來愈大，相較於價格機能的日益式微，大企業正逐步地管理、組織與調整著經濟體系。

在 Galbraith 與 Myrdal 的著作問世後，後續相關的文獻大部分都偏向於研究大公司的發展與演進，之後美國的另一位制度學者 John R. Munkirs

5 相關於這方面的重要實證文獻探討可參閱 Means (1972)。

6 制度學者對「權力」此一課題之重視，可參見 Galbraith (1973b) 及 Klein (1987)。

(1985) 在其書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apitalism: From Competitive Market Structures to Centralized Private Sector Planning* 中重新探討美國經濟結構的新轉變。⁷ 在此書中，Munkirs 以「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理論 (the theory of Centralized Private Sector Planning) 來詮釋美國經濟的實情。「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理論之基本命題如下：

- (1) 美國經濟體系內的主要產業（包括金融、電腦、通訊、汽車、鋼鐵、工業化學、輪胎和石油等產業），無論由生產或分配的觀點來看，它們皆在技術上相互依賴 (interdependent)。而這種技術上相互依賴也讓這些產業中的生產者認知到，他們在產品的利潤、價格及銷售上也是相互依賴的，亦即他們在金錢上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
- (2) 於是，在這種技術依存的關係和利益與共的認知下，公司股票 (Corporate Stocks)、公司債 (Corporate Debts) 及公司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以下簡稱 BOD) 等三個制度的意義與功能被改變了，它們變成中央計畫核心 (Central Planning Core，以下簡稱 CPC) 在施行計畫時所使用的主要工具；亦即，由 12 家金融機構所組成的 CPC，⁸ 正不斷利用這三種計畫工具與其他公司跨產業地協調、整合或合作，隱然形成一個在技術上、生產和分配活動上相互依存的龐大部門。
- (3) 若由總體的眼光來看，這些演變所導致的結果可定義為「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是一群大企業間的跨產業協調、合作與統籌，已不同於 Galbraith 及 Myrdal 所述的大企業個別計畫所顯現的行

7 Munkirs 的研究方法與眾多的制度學者類似，亦即著重於探討定型化事實 (stylized facts) 形成之結構特性，是故其研究並非植基於深奧的理論基礎上。Munkirs 於發表此書後曾擔任由制度學者所組成的演化經濟學會 (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Economics，簡稱 AFEE) 會長一職。Munkirs 後續發表於演化經濟學會所發行期刊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之文章如 Munkirs and Sturgeon (1985), Munkirs and (with) Knoedler (1987a, 1987b, 1988), Munkirs (1988, 1989, 1990) 等都是引申或源起自他 1985 年出版的代表著作。

8 十二家金融機構中包括有七家銀行、四家保險公司和一家綜合 (diversified) 金融機構。

為。而由個體的眼光來看，涵蓋在此一體系內的各產業，其市場結構已經變成了寡占性合作（oligopolistic cooperation）的型態。⁹

(4)在「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體系內的企業領導人，有能力也著實施展了絕對的權力（plenary power）去影響其他重要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組織。

Munkirs 在書中以詳盡的資料和數據佐證了上述的命題，也重新詮釋了一般經濟學家所認知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美國。Munkirs 承繼了美國制度學派的基本看法並進一步修正，再次強調美國的經濟體系內，事實上只存在兩個部門：一為市場部門，另一為以 CPC 為首，集權式的大企業計畫部門。在此必須特別加強說明的是，Munkirs 所指出的「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型態，從制度經濟學家 Bush（1987）承襲發展之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理論的角度觀之，闡釋映證的正是一種「受制於未來型」之儀式包裹（“future-binding” ceremonial encapsulation）的重要研究。¹⁰ 這類型

的儀式包裹是現代制度學者極端重視的課題，其意指既得利益者（vested interests）為了加強與控制歸屬的私利而進行的技術革新與發展，而主要目的在於將勢力範圍擴展並延伸至未來，以便有效地控制及主導未來的社會。

在國內相關文獻方面，陳師孟等人（1991）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一書中，提出了黨國資本主義的概念與對臺灣經濟體系的看法。作者在書中強調，臺灣長久以來所號稱的「三民主義經濟」制度，其實既非一般所稱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也非極權國家所採行的「統制經濟」或兼具市場經濟與計劃經濟特性的「混合經濟」制度，而是一種舉世無雙的「黨國資本主義」制度。依照陳師孟等人（1991，頁 23-25）的看法，此一奇特的經濟體制可細細剝離出以下四層的結構：「(1)最外面披的是『自由經濟』的外套，容許市場運作與私人經濟活動，但政府往往隨心所欲或明

9 對寡占性合作的探討可參考 Munkirs and Sturgeon（1985）。

10 Hunt（1992）之思想史教科書亦提及 Munkirs 的研究。對此類相關課題的深入分析與探討，參見 Bush（1987）的制度變遷理論及林其昂、陳詠怡（2000）的重要實例研究。

或暗地選擇性干預限制；(2)裡面穿的是『資本主義』內衣，與輸誠的大資本家與外國大財團曖昧勾結，對其他弱勢階級與基層團體則除非有所利用，否則少有理睬；(3)脫去衣服的裝扮，裡面長著『國家主義』的身軀，政府不只是對民間經濟活動管手管腳，本身更是經濟社會的壓倒性構成分子，實質上大規模從事各類經濟活動，使政府預算與公營事業預算皆俱龐大臃腫，較諸社會主義國家亦不多讓；(4)最嚴重的是，臺灣經濟體制在以上層層遮掩之下，卻包藏了一個『集權主義』一黨專政的禍心，所有政府藉管制法規所壟斷的市場特權、或是藉經濟理由所創設的事業單位，都難逃被執政黨工具化的命運，以致政府高度掌控經濟發展的方向與大量介入經濟活動的好處。」據此，作者指出臺灣的「黨國資本主義」係由三部份組成，即公營事業、隱藏性公營事業及黨營事業，¹¹ 並討論了三者的演變過程。最後，作者強調，公營事業民營化應避免淪為「黨營化」，否則「黨國資本主義」將進一步退化為「執政黨資本主義」。

另外，張清溪（1995）利用經濟學家貝克（G. Becker）的「不肖子定理」（Rotten Kid Theorem），類推出「不肖黨員定理」。其意義如下：只要黨中央是資源的有效配置者，則心懷貳心的黨員在自利的假設下，也會做出忠貞不二的行為。然而，黨中央要成為資源的有效配置者，先決條件是必須擁有龐大的財源，這是一般民主國家的政黨較難達成的。但是在臺灣，由於龐大黨營事業的存在，財源並不成問題。據此，張清溪（1995）進一步證明：黨營事業的存在將使黨員品質出現反淘汰，政黨也將隨之變質腐化。許介麟（1996）和邱麗珍（1997）亦詳盡敘述了國民黨黨營事業的成立、演進及相關發展歷程。黨營事業係因播遷來臺初期的黨國一體而取得，再因戒嚴時期的黨國不分、國庫通黨庫的政治環境而逐漸茁壯，最後在解嚴後又因政治環境的改變，漸漸走向透明化，而逐漸地解開了神秘的面紗。

綜合上述文獻可以知曉，美國的制度學者認為他們的經濟體系是以計畫部門為重心與一般瞭解的市場部門所組成的「二元經濟」體系，然其結構屬性已轉變至 Munkirs 所描述的「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型態；隸屬於此學派

11 依作者的看法，隱藏性公營事業係指公營事業的轉投資事業及其所成立的財團法人。

之學者普遍認為，政府部門（government sector）雖然存在，然角色混淆、功能不張，主要祇扮演著計畫部門之發言人兼執行者的輔助角色。¹² 而國內學者對臺灣經濟體系的看法則可以陳師孟等人（1991）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一書為代表，他們認為臺灣採行的是一種流弊甚鉅、沉廢已久的「黨國資本主義」制度，此制度之特性簡略說來包括政府恣意干預經濟活動、不重視弱勢者的權益、主政官員不知紀極而以統治階級的威權直接參與經濟活動及執政之中國國民黨專權壟斷經濟利益等，此一制度之長期運作的結果，愛憎好惡主要取決於少數個人與群體的切身利益考量，明顯造成了臺灣經濟無法向上提昇的羈絆與桎梏。¹³ 仔細對照陳師孟等人（1991）與美國制度學者的看法，雖然因國情不同而有所出入（如美國並無黨營事業暨具相當影響力的公營事業體系），然基本上可發現他們均認為政府部門公私不分不中立、角色扭曲不方正、功能闕然不彰顯及名實不相副等。

參、研究方法與「主控計畫體」的確認¹⁴

3.1 研究對象之定義

本研究在於檢視臺灣是否存在一個如美國制度學者所強調與關注的計畫

12 制度學者在這方面的批判與研究極多，祇要翻閱數期之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便可略窺梗概，若要進一步瞭解制度學者對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所應扮演角色之看法，可參閱 Samuels (1992)。從 Landreth and Colander (1994) 之思想史教科書中第十四章對異端經濟學家（heterodox economists）的分類與描述可知，在政府是中立的前提下，制度學者的公共政策觀點是傾向更多的政府干預（government intervention）。

13 持反對看法者或謂過去數十年間臺灣經濟的持續成長是一件有目共睹的事實，因此中國國民黨主政的政府居功甚偉。然而，如 Dornbusch, Fischer, and Startz 知名總體經濟學家撰寫的大學部教科書，他們將臺灣、南韓、新加坡與香港等國家及區域經濟成長表現的特別秘訣（special trick）歸功於人民舊式的辛勤工作暨犧牲奉獻（old-fashioned hard work and sacrifice），此種解釋明顯與傳統官方自我標榜的說法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參見 Dornbusch *et al.*, 2001, ch. 4 及 p.75）。上述學者特別指出這些國家之總要素生產力（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的成長都不甚顯著（not remarkable）。

14 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以至 1998 年底、1999 年初為準。此外，本研究之表格數據資料已建檔完成，有實際學術研究上之需要者可向作者查詢。

體系，基於上一節文獻回顧的探討論述，這個體系如果存在的話，有必要瞭解臺灣特殊之「黨營事業」與公營事業居中的角色為何？再者，臺灣經濟的計畫型態屬何種類型？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程度有多大？由於判斷「黨營事業」的標準不一，值得在此先作嚴謹深入的界定。

依中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黨營事業」係以「黨營事業投資管理委員會」（簡稱黨管會）為決策單位，而於旗下設七大控股公司，再由此七大控股公司來直接持有並控管所有的「黨營事業」。在這樣的架構下，龐大的「黨營事業」集團於焉形成。而在細部的組織架構方面，黨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各控股公司負責人、公民營事業專家以及學者等組成，原則上每月集會一次。¹⁵ 其主要任務為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之審定、各控股公司重大投資及增資案的核定、各控股公司經營績效之核定、以及各控股公司重大人事案之核定等等相關工作。¹⁶ 因此，就黨章上的規定而言，黨管會為負責黨營事業投資決策的實際單位，所以可將「黨營事業」集團視為一大型企業，而將黨管會視為此大型企業的董事會，所以黨管會的主任委員就是「黨營事業」集團的董事長，而其他的委員就是「黨營事業」集團的董事。另外，此一董事會（黨管會）所控制的七大控股公司，各自擁有龐大的事業群，亦即俗稱的「黨營事業」。只是，究竟怎樣的公司才算是「黨營事業」，眾說紛紜；為求嚴謹，本文將「黨營事業」定義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1)七大控股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或(2)七大控股公司擁有的董事席位過半的公司。以這樣的方式去定義「黨營事業」，主要是因為只要符合上述的任一條件，中國國民黨就擁有足夠的過半力量來操控股東會或董事會，並進而影響公司的運作。易言之，本文所稱的「黨營事業」集團將被定義為以黨管會為首，再透過七家控股公司，直接掌控所有黨營事業的一企業集團，其觸角深入各產業，共計有 43 家子公司，茲以表 1 歸納之。¹⁷

15 詳見「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三條相關規定。

16 詳見「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

17 43 家子公司係直接由七大控股公司的長期投資明細中計算而出，並未考慮子公司的再投資。

表 1：中國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主要所屬子公司

公司相關資料 控股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所屬事業家數 (須符合本文所定義「黨營事業」的兩條件之一)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產物保險、台灣苯乙烯、幸福人壽、ACC Corporation Limited、大通建築經理、永嘉化學工業、中園建設、豐園建設、清宇環保實業、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雙園投資、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齊魯企業、裕台企業、鈦園企業、漢盛開發、Taiwan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華信證券投顧。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興實業、北誼興業、誼中企業、華油企業、昌華投資、台灣貨櫃運輸、General Venture Limited。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夏國際投資、正中書局、中華日報社、中央電影事業、中國廣播、中央日報社、博新多媒體。
啟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建設開發、金泰建設開發事業、Top Investment Holding (B.V.I)。
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興企管、祥華投資。
悅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地平線公司、賴比瑞亞悅昇昌、新加坡大星公司、昌鈦投資、南非台灣貿易開發、香港台灣貿易。
景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43

而在其他具影響力的大企業部分，本文將「黨營事業」集團以外的大企業定義為全體股票上市公司。是故，本研究將針對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集團、經濟部與財政部所轄國營事業暨上市公司作全面地毯式的搜索。¹⁸ 之所以選定全體股票上公司在於我國法令對公司股票的上市有資本額上的限

18 本研究所採用之制度分析方法將於 3.3 及 3.4 節中闡述。

制，¹⁹ 故能夠獲准上市的公司，本身皆有一定的規模。此外，資料的完整可信度和搜尋成本大小也是考量的因素。²⁰ 然而要注意的是：規模較大的企業通常會由母公司出資成立一些投資公司或創投公司，再由這些公司來進行某些投資。因此，在研究某一個大公司的行為時，應一併將其子公司考慮在內，否則將難以完全探知此一大公司相關經濟活動的全貌。因此，若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持股超過 50% 或母公司在子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一半以上的席次時，本文將此類子公司視為母公司的一部份，其投資及生產行為等同母公司所為。例如，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遠鼎投資公司 100% 的股權，故遠鼎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行為在本文被視為等同遠東紡織公司所為。

3.2 各種不同的計畫型態

Munkirs (1985) 指出公部門與私部門皆可能在經濟體系內實行其所欲的經濟計畫，而其計畫的型態有兩種：集權式或分權式。據此，經濟體系可區分為以下四種不同的型態，茲以表 2 說明之。表中的 A 所代表的為「集權式的公部門計畫」(Centralized Public Sector Planning) 型態，典型的有過去的共產國家如蘇聯、東歐各國以及現在的北韓等。在這些國家裏，公部門（中央政府）會先統合規劃經濟體系內所有的生產和分配活動，再分門別類的分配給攸關的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單位來執行。因此，龐大複雜的計畫與層級分明的管制為其特色。而表 2 中的 B 代表「分權式的公部門計畫」(Decentralized Public Sector Planning) 型態，代表性國家有日本、德國、法國及瑞典等。這些國家的政府相當強調經濟計畫的必要性，但其計畫的方式是採間接導引，而非共產國家的直接命令生產與分配。故此類型的政府不會像共產國家的政府直接要求生產單位製造特定型式與特定數量的商品，而是會藉由一些諸如租稅獎勵、投資抵減等等的措施來誘導私部門，使其自動融入國家的經濟計畫之中，以達成政府所擬定的經濟目標。

19 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其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需達新台幣三億元。

20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在法定時間內向大眾公告其季報、半年報及年報，故資料的取得較容易也較完整。

表 2 中的 D 代表「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Decentralized Private Sector Planning) 型態，這個型態符合制度經濟學家 Galbraith、Myrdal 等人的看法。他們大體上都認為：在擴展技術的急迫性和企業組織的演進下，許多大企業紛紛針對長期發展進行深遠的計畫，演進到最後變成大企業間的整合、兼併或合作結盟。而在企業版圖重組後，許多產業的市場結構實際上已經質變；亦即，原本存於市場中的「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 已經失靈，取而代之的是逐日壯大的市場參與者對供給的支配與價格的控制。Galbraith 等人認為這種現象不僅已經形成，且廣布於諸多不同產業的大公司，形成分權式私部門計畫的現象，也建構了一個與市場部門相對的計畫部門。爾後，Munkirs 敏銳地觀察到美國經濟結構的進一步演變後指出：隨著時間的演進，Galbraith 等人所觀察到的「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已漸漸轉變為「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了；亦即，原本分散地在各產業的大公司，已藉由 CPC，以一些合法的計畫工具 (planning instruments) 來緊緊連結在一起，形成一個在技術上、財務上、生產和分配上相互依存的計畫部門，而其計畫的型態就是表 2 中的 C——「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

表 2 中認為主導經濟計畫者不是公部門就是私部門，然而由文獻回顧部分制度學者對經濟體系的一般看法及國內學者特別是陳師孟等人 (1991) 對「黨營事業」暨臺灣經濟體系之探討的對照歸納得知：在臺灣的特殊政經發展背景下，臺灣之「集權主義」一黨專政所導致的經濟體系顯然「超越」Munkirs 所闡述之「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型態，尤有甚者，臺灣的經濟體系應是類屬於統合公、私部門的集權式計畫體系。是故，Munkirs 忽略了事實上公、私部門也可能經由一些工具及機制而緊密地結合，在經濟體系中統合計畫，更強而有力地掌握與主導經濟體系中的生產與分配活動。因此，基於真實現況可能性的考量，茲將表 2 修改如表 3。表 3 中的 E 與 F 分別代表「集權式的公、私部門統合計畫」與「分權式的公、私部門統合計畫」。至此，所有理論上可能出現的計畫方式皆已包括在內。接著我們就在此架構中，藉由一些工具來檢視臺灣經濟結構中是否存在一個計畫部門及其計畫的特殊型態。

表 2：經濟計畫的型態(一)

計畫部門 計畫方式	公部門計畫	私部門計畫
集權式	A	C
分權式	B	D

資料來源：Munkirs (1985)， p. 54。

表 3：經濟計畫的型態(二)

計畫部門 計畫方式	公部門計畫	私部門計畫	公、私部門統合計畫
集權式	A	C	E
分權式	B	D	F

3.3 確認方法

Munkirs 的理論有以下三個重心：(1)計畫工具：係指在美國現行的制度下，能使不同公司相互連結在一起的合法工具。(2) CPC：係指十二家透過上述的計畫工具而緊密結合在一起的金融機構，他們表面上各自獨立，實際上卻在技術、生產分配及財務上相互依存，形成一個影響力強大的集團。(3)「集權式的私部門計畫」：此一 CPC 不斷地運用這些計畫工具，跨產業合縱連橫、擴張版圖，進而組織了一個涵蓋美國主要各產業的計畫部門，在生產和分配上相互依賴且統合運作。此一部門包含了 138 個產業及 5 個市場區域，在美國整體經濟活動中佔有一半的比重。²¹ 以下將分別說明本文如何運用這些概念及步驟來研究臺灣經濟結構中的計畫部門。

首先，Munkirs 所認為的計畫工具可分為兩類：(1)合法的連結性 (legally binding) 計畫工具：包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債等三種工具。這三種工具都扮演兩種角色；第一，它們能讓兩個不同的公司建立關係，為合作連結的重要管道。第二，它們是計畫運作的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工具之

21 係指至 1978 年初的美國情況。

一，為鞏固計畫的手段。以董事會為例說明之。就連結的管道而言，若將董事的席次分配給其他公司的領導階層，則透過董事會議的召開，自然能讓兩公司的高層有定期的互動，從而建立良好的關係。另外，就公司計畫運作的角度而言，能與不同公司的領導人在董事會議中定期交換商情資訊，無疑降低了公司營運的風險性。(2)其他具影響力的計畫工具：包括了受託人 (trustee,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及股務代理人 (transfer agent and registrars)。係指金融機構藉由此類業務的承攬，可合法取得委託公司的內部資訊，進而伺機介入公司的運作，因此是計畫運作時所使用的工具之一。

然而，在對照臺灣的相關制度後，可以發現：

(1)公司債並非臺灣大企業籌資的主要方式，這一點和美國顯然不同，這可由國內公司債市場規模遠遠不及資本市場看出。因此，在實務運用不普遍的情況下，顯然公司債及相關的受託人應非臺灣大公司相互連結的主要工具之一。

(2)在臺灣，上市公司的股務代理人業務大多由公司內設股務室或委託綜合證券商處理，因此只有綜合券商較有機會使用此一計畫工具；然而，綜合券商為股票上櫃公司，並非本文研究對象，故此項計畫工具亦不列入分析。

(3)一般而言，若兩公司以交叉持股的方式來建立彼此的合作連結關係，²² 則通常會進一步去取得對方的董事席次，以進入對方公司的決策層，提高彼此關係的等級，形成策略聯盟。所以，若兩公司以公司股票來建立彼此的合作連結關係，通常亦可以從其董事會的連結中看出。

(4)根據我國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

22 企業間交叉持股有其正反面的利弊，目前我國相關法令並未對公司法人間之交叉持股作有明文規範。企業之交叉持股的優點包括安定及鞏固經營權、增強資金籌措及調度的彈性及形成策略聯盟以相互合作提攜等，至於其缺點則是包括企業集團可藉此從事炒作股票的金錢遊戲（而釀成財務危機）及 Flath (1992) 分析之反競爭的情況等。另外，黃亮洲 (1996) 指出同業廠商可藉由相互持股以達到「隱藏性勾結」、「共享獨佔利潤」的目的。

定之」，所以董事會是法定的公司決策單位。²³ 故某公司若想跟另一公司密切合作，直接成為對方公司的董事自然是最佳的選擇，因為這樣就可以同時參與兩公司的生產和分配決策，有助於兩公司的合作發展。

綜合上述，以下將研究的重心放在：臺灣的大企業如何利用董事會此一計畫工具來建立連結的關係，並檢視是否存在關係異常密切的企業群。至於如何由公司董事會的資料來解讀大公司間所建立的關係，Munkirs 提出了以下幾個方法：(1)直接的董事會連結關係 (direct BOD interlocks)：茲以 A、B 兩公司為例說明之。假設存在某甲，其不僅為 A 公司之董事，且同時為 B 公司的董事；此時，由於身兼兩職的關係，甲可同時參與 A、B 兩公司的重大決策，因此直接讓兩公司的重大決策產生關聯，Munkirs 稱此關係為直接董事會的連結關係，而某甲可視為 A、B 兩公司的聯繫人，而兩公司的關係顯然也相當密切。例如中華開發董事中代表劍湖山世界的陳鏡仁，本身也擔任愛之味的董事；又如台灣水泥董事長辜振甫，本身也兼任中國人壽的董事長，等於是一個人參與主導了兩個不同公司的決策，在這種情況下，兩公司之間的密切關係自然不可言喻。(2)制度上的連結關係 (institutional interlock)：若存在某乙，其亦同時任職於 A、B 兩公司，但非同時擔任兩公司的董事職位，而是決策層次稍低的職務。如乙是 A 公司董事，但在 B 公司為監察人，或乙是 A 公司經理，但在 B 公司為董事或監察人等類似的情況。例如交通銀行監察人中代表聯華電子的劉英達，本身也是聯華電子的董事；又如統一超商董事之一的盧忠慧，是中央投資的代表。此時，因為某乙同時參與了 A、B 兩公司的運作，讓兩公司存在一定的合作連結關係，但關係程度顯然不如上述的直接的董事會連結關係，故 Munkirs 另外稱此關係為制度上的連結關係，而某乙亦視為兩公司的聯繫人。(3)間接的制度連結關係 (indirect institutional interlock)：若 A、B 兩公司同時投資於某第三公司(假定為 C 公司)，亦同時取得其董事席次；此時，A、B 兩公司各自派駐的代表（通常

23 另一方面，執行公司業務的高階經理人也多由董事兼任。

亦為 A、B 兩公司的高階主管) 可定期在 C 公司董事會議中碰面討論, 自然有助於 A、B 兩公司的關係進展。例如倫飛電腦之董事成員中有代表交通銀行的董事曾良玉與代表中華開發的董事林志成。然而, 此類關係的建立係透過另一個某第三公司, 不像前面兩種情況, 都是靠聯繫人來直接建立彼此的關係, 故此類關係的等級明顯低於前述的兩種關係。藉由上述三個概念並考量臺灣的現況後, 本文將以表格方式來表達兩公司所存在的合作連結關係, 並以下列的符號來表示各種不同等級的關係:

表 4 中, A 的意義為前述第一點所稱之直接的 BOD 連結關係, 為等級最高的連結關係, 理由如前述。然而, 若連結兩公司的聯繫人不只一人, 則在 A 前面加記其總數 (以 2A, 3A, …等符號表示), 以更明確地表達此種關係的密切程度 (總數愈多, 關係愈密切)。另外, 若兩公司的聯繫人中, 有任一人的職稱為其中某一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者,²⁴ 則另行在 A 的右上角加註*, 如 A*、2A*等等, 以進一步表達兩公司存在更高層的互動關係。²⁵ 符號 B 為等級次之的連結關係, 其意義為上述第二點的制度上的連結關係, 而 B 前面所加的數字亦代表此類聯繫人的總數 (以 2B, 3B, …等符號表示), 以清楚表達其關係的密切程度。同理, 若兩公司的聯繫人中, 有任一人為其一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者, 則另行在符號的右上角加註*, 如 B*、2B*等等。以上兩種連結關係分別列為等級最高的第一級和第二級, 主要的原因在於此類關係的建立都是透過公司管理階層的直接交流, 而非透過另一個第三公司或其他組織。

另外, 符號 C、D 表政治上的連結關係, 這是考量臺灣實際狀況的設計, 列為第三級關係。²⁶ 其中 C 代表經由中國國民黨黨務組織而間接產生的連結關係; 如某公司的董事中若有身兼中國國民黨黨職或公職者,²⁷ 則因這

24 擁有這三種職稱的董事在公司的決策上, 較一般董事有影響力。

25 在這種情況下, 兩公司的主要決策者等於是具有固定的機會在董事會上見面, 兩者的關係顯然較一般情況更為密切。

26 將政治上的連接關係定義為第三級祇是反映作者在分類排序情況下必作選擇的一個結果, 若提昇其等級層次對本文的後續論述並無實質影響。

27 本文將黨職人員限定在中央委員; 公職人員則限定在中央民意代表, 即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

表 4：各種等級的連結關係所對應的符號

關係密切程度	使用的符號	意 義
第一級	A	直接 BOD 的連結關係
第二級	B	制度上的連結關係
第三級	C, D	政治上的連結關係
第四級	E	間接的制度連結關係
	F	共同投資的連結關係

位董事的關係，此公司可透過黨務組織而與「黨營事業」集團產生互動與合作，²⁸ 如擔任台東企銀常務董事的游淮銀，亦身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與全國不分區立委。此外，D 代表經由行政機關而間接產生互動關係的企業。如同樣隸屬於省政府的三商銀（華銀、一銀、彰銀），常會因政府政策的關係而有所合作，故有一定的連結關係。最後，由於政治上的連結關係大小較難比較，故僅以符號 C、D 來表達此一關係的存在與否，不再加註其他的符號。

在第四級的關係中，包含兩種不同的情況，各自以符號 E、F 表達之。符號 E 表間接董事會的連結關係，與前述第三點的意義相同，代表兩公司因同為某第三公司的董事而產生的連結關係。顯而易見的，若此類的某第三公司的數目愈多，則兩公司管理階層碰面的管道與機會就愈多，自然關係愈趨密切，故在 E 前面加上此類某第三公司的總數（以符號 2E、3E…表示之），以便更明確表達兩公司關係的密切程度。另外，若兩公司並非同為某第三公司之董事，而是一為董事一為監察人時，則另以符號 F 來表達此一關係。此外，若兩公司同為另一某第三公司之持股 10% 以上的大股東時，亦以符號 F 來表達此一共同投資所產生的連結關係。²⁹ 由於此類某第三公司的數目通常不只一家，故亦在 F 的前面再加上其總數（以符號 2F、3F…表示之），以進一

28 中國國民黨之公職人員所經營的企業，在發生危機時常會向「黨營事業」集團求助，這種例子司空見慣。

29 這是為了因應某些上市公司所共同投資的子公司尚未公開發行，難以取得其資料而所採用的分類方式。

步彰顯兩公司關係的密切程度。特別要說明的是，此類的連結關係之所以被列為第四級，其原因在於：此類關係的建立係透過某第三公司，其本質上是屬於間接的，不像第一、第二級的連結關係，是兩公司主動透過本身的董事會來直接交流合作。

接著以實際的例子說明之。現以 X、Y 公司為研究對象，經查證後發現：甲、乙、丙三人不僅為 X 公司的董事，且同時任職於 Y 公司，其中，甲、乙兩人係擔任 Y 公司的董事，而丙則為 Y 公司的監察人。此外，X 公司的另一董事丁與 Y 公司的另一董事戊同為中國國民黨藉的公職人員（假設丁為國大代表而戊為立法委員）。再者，X、Y 兩公司皆轉投資 R、S、T 三公司，且同時擁有此三公司的董事會席次。最後，X、Y 兩公司亦同時為另外兩家未公開發行公司 J、K 之持投 10% 以上之大股東。綜合上述，本文將 X、Y 兩公司的連結關係整理在其交叉對應的空格中，以表 5 顯示之。

表 5：X、Y 兩公司之連結關係對應表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Y 公司	
	2A (第一級關係) B (第二級關係)	C (第三級關係) 3E + 2F (第四級關係)
X 公司		

藉由上述的分析，我們即可明確得知：任兩公司如何透過董事會或政治關係來合作連結，以及其間的密切程度。若進一步運用此方法來探索所有研究對象之間所存在的合作連結關係的話，則可以緊接來探討下一個問題，那就是：臺灣經濟體系中是否存在一群緊密結合、相互依賴暨共同合作的組織機構？而如果存在的話，其組成分子為何？

3.4 關係密切的組織機構

為解答上述的問題，本研究對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機構、經濟部與

財政部所轄國營事業暨全體上市公司作全面地毯式的搜索，藉由董事會資料及轉投資明細等相關資料，一一地找出所有存在於任兩公司之間的合作連結關係。在經過不斷的多方嘗試與進一步歸納後發現：臺灣的經濟體系中存在八個關係特別密切的組織機構，而「黨營事業」集團更居於主導性的地位。³⁰這八個機構分別是：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集團（董事長劉泰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泰英，以下簡稱中華開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梁成金，以下簡稱交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鍾渝，以下簡稱中鋼）、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旭東，以下簡稱遠紡）、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辜振甫，以下簡稱台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壽川，以下簡稱永豐餘）及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由豪，以下簡稱東雲）。其間的合作連結關係以表 6 歸納之。

茲以「黨營事業」集團為例說明之。就直接的連結關係而言，中國國民黨黨管會主委劉泰英因同時擔任中華開發的董事長，故在兩公司的對應欄中皆記上 A*；另外，黨屬之啟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中華開發之董、監事，包括三席董事（柯文福、王金平及陳崑永），³¹一席監察人（葉潛昭）。而三席董事中，有一人為常務董事（柯文福），故記為 4B*；另外，永豐餘之董事長（何壽川）亦同時為國民黨黨管會之委員，故記為 A*。而就政治的連結關係而言，交銀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在中國國民黨為執政黨時，自然能

30 這八個組織機構，其中黨營事業暨公營事業體系是本文研究重點，另外中華開發與中國國民黨之密切關係眾所周知、不言自喻。在隸屬於中央的公營事業體系方面，原先經濟部所轄之中華工程及中國石化兩家公司已在民營化過程後成為威京財團的資產，目前經濟部所轄之 10 餘家國營事業以中鋼營運狀況最為良好且最為重要（此特性若與日前報載新政府有意考量中鋼新人事佈局的消息相互對照應可略窺端倪）。中央主管機關除經濟部外，財政部所轄之金融機構以交銀的影響力最大，而退輔會所轄之事業體系雖多且雜，然就本研究的角度切入可發覺其影響力有限。在隸屬於原先省政府的公營事業體系方面，在陸續民營化暨精省過程後，其整體影響力已相對減弱且其主導權逐漸由中央掌控（而至於一般人重視的原省屬三商銀，其董事會成員的連結層次較低且範圍較窄）。至於遠紡、台泥、永豐餘及東雲等四家機構的選擇，則是依公司負責人的黨政背景、政商關係等線索先行鎖定一群初步名單，接著再利用本研究採取的方法一一分析，在此種沉悶、冗長但希冀詳實結果的過程中，最後經歸納找出這四家公司。

31 王金平的董事職務在其接任立法院院長後已由另一啟聖代表蔡重吉接替。

表 6：主控計畫體間的合作連結關係

CPC 企業		CPC 企業													
黨營事業集團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黨營事業集團	A*(註1)	A*(註1) 4B*	12E+8F	A*	C(註2) 11E+4F	C(註3) 2E	2A*	7E+F	2E+2F	C(註4) 7E+F	A*	5E		3E+F	
	12E+8F			B	10E+5F			E+F				E+F		2E	
	C(註2) 11E+4F	A*			10E+5F	D(註5) E		3E+2F		C(註6) E		4E+F		4E	
	C(註3) 2E	2A*			7E+F		E			C(註7) 3E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A*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主要來源：整理歸納自經濟新報資料庫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圖書館線上資料庫

註1：黨營事業集團的董事長（黨管會主委劉泰英）同時也是中華開發的董事長。

註2：交通銀行為國營事業，而執政黨為國民黨，故黨營事業集團與交通銀行經由黨務組織而產生聯繫。

註3：中國鋼鐵為國營事業，而執政黨為國民黨，故黨營事業集團與中國鋼鐵經由黨務組織而產生聯繫。

註4：台灣水泥董事長為國民黨中常委，經由國民黨中常委，其可參與黨營事業體系的運作。

註5：交通銀行為財政部所轄的國營事業，而中國鋼鐵為經濟部所轄的國營事業，兩者可透過行政機關而產生聯繫。

註6：台灣水泥董事長為國民黨中常委，而交通銀行為國營企業，兩者可經由國民黨中常委會而產生聯繫。

註7：台灣水泥董事長為國民黨中常委，而中國鋼鐵為國營企業，兩者可經由國民黨中常委會而產生聯繫。

透過黨務組織而與「黨營事業」產生互動，故在兩公司的關係欄上記為 C，中鋼與「黨營事業」的關係亦是如此；³² 最後，台泥的董事長（辜振甫）也是中國國民黨中常委，故經由中常會即可與「黨營事業」集團有所聯繫，故在兩者的關係欄上亦記為 C。而就第四級的連結關係而言，「黨營事業」集團與中華開發共有 12 個間接的制度連結關係和 8 個共同投資關係，故記為 $12E+8F$ 。以此類推，「黨營事業」集團與交銀的第四級關係為 $11E+4F$ ，與中鋼為 $2E$ ，與遠紡為 $2E+2F$ ，與台泥為 $7E+F$ ，與永豐餘為 $5E$ ，與東雲則是 $3E+F$ 。若再仔細觀察表 6，則可明顯看出，八個企業中又以「黨營事業」集團、中華開發、交銀及中鋼等四個組織的關係特別密切，茲摘錄如下：

以中華開發為例，其董事會成員中包含了「黨營事業」集團（ A^* ， $4B^*$ ）的成員、交銀（ A^* ：趙捷謙， B ：陳國根）的代表以及中鋼（ $2A^*$ ：王鍾淪及胡定吾）的董事會成員，且聯繫人的層級都頗高。例如中鋼的董事長（王鍾淪）身兼中華開發的董事，而中華開發的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胡定吾）亦身兼中鋼的董事。此外，中華開發與「黨營事業」集團共有 20 個第四級的連結關係（ $12E+8F$ ），換句話說，除了透過彼此的董事會直接互動連結外，中華開發與「黨營事業」集團尚有二十個額外的聯繫管道來強化彼此關係並充分交流訊息，而中華開發與交銀則有 15 個類似的管道（ $10E+5F$ ），與中鋼則有 8 個（ $7E+F$ ）。

綜合上述，我們發現臺灣經濟體系內確實存在一個關係密切、彼此合作的計畫部門，其主要成員為「黨營事業」集團、中華開發、交銀及中鋼，次要的周邊成員則為遠紡、台泥、永豐餘及東雲。此一計畫部門藉由緊密的合作而連結在一起，組成了本文所定義之臺灣經濟的「主控計畫體」。值得注意的是，中華開發與「黨營事業」集團為民營企業，而交銀與中鋼則是國營企

32 中鋼雖已經完成官方的民營化作業，然而經濟部仍持有四成的中鋼股份，除了董事長及總經理均是經濟部的代表外，在其他十席董事中，經濟部仍佔有四個席次，顯然仍主控中鋼的營運。

業。³³ 是故，此一計畫體系已形成一個非常特殊之「統合公、私部門的產業」(Unified Public-Private Industry) 結構。³⁴

此一特殊之「統合公、私部門的產業」結構，事實上可藉由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前，中國國民黨每週三所定期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來作進一步的剖析。在中常會上，存在三種類型的人物穿梭奔忙、汲汲皇皇於其間；第一是黨務部門的代表，如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李登輝）、黨秘書長（黃昆輝）等等；第二是行政部門的代表，如行政院長（蕭萬長）、經建會主委（江丙坤）、財政部長（邱正雄）、經濟部長（王志剛）等等；最後，還有工商業界的一些代表，如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王又曾）、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高清愿）等等。這三類代表分別對「黨營事業」、公營事業以及部分的民營企業暨民間團體有絕對的影響力。在真實的經濟世界中，他們各擁所屬公、私部門的機密、權力、技術及資本，然而，卻每週自然地開會見面，就一般常識而言，可以明瞭他們致力於黨務發展的苦心與努力。據此，中常會展現了計畫工具的功能，它成了「黨營事業」、公營事業及部分民營企業的商訊交流及處理中心。而在交流溝通後，下一步便是接納自固來開拓黨務契機，協同合作以實現願景 (ends-in-view)。³⁵ 於是，「主控

33 與本研究主軸無直接關聯但值得在此補充說明的是，此四個組織機構之密切關係尚可由其他政策的推動暨發展過程中得知。例如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之行政院開發基金，在七十二年「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公布實施後，交銀與行政院開發基金為配合創業投資的政策，便曾共同出資進行科技事業之投資活動。根據洪主祐（1999, ch.3）的研究指出，政府及財團對創投公司之資本累積有相當的影響力。政府除透過交銀及中鋼等國營事業、行政院開發基金來投入創投事業外，「黨營事業」（包括中華開發）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企業亦參與創投事業。其指出「黨國」具有直接影響力的創投家數共計 20 家（佔有全臺創投家數的 21%），而在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間所成立的 8 家創投公司，當中之 6 家具有「黨國事業」成份，其可影響之資本額約接近當時全部創投資本額的 9 成。

34 在此，產業 (industry) 意謂一種特殊「制度」，而非傳統經濟學下的用語。

35 在此有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願景 (ends-in-view) 一詞雖然源自於著名哲學家杜威 (John Dewey)，然其清楚的概念闡釋則是由制度學派的學者所發揮與運用（如參見 Tool, 1979, pp.282-283）。另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國內研究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學者幾乎一律將願景翻譯解釋為 vision，非常明顯地忽略了制度學者在此相關課題上的既有研究成果。

計畫體」的架構於焉形成，而如表 3 中 E 所顯示的計畫型態——「集權式的公、私部門統合計畫」——也不斷地進行著，在長期發展的情況下，自然而然地形成一個極為特殊之「官商合一」制度的型態。在「官商合一」制度的計畫型態下，上述之「主控計畫體」事實上強而有力地掌控與影響臺灣經濟體系中的活動。是故，本文以「統合公、私部門的產業：臺灣的桎梏」[Unified Public-Private Industry: Taiwan's Yoke (UPPITY)，簡稱「自命不凡」]一詞來歸納描述這一真實的本土經濟計畫型態。

肆、「主控計畫體」的影響範疇

根據上一節的探討，可以發現八個組織機構表面上互相獨立，實際上卻緊密結合，其中又以前四家的關係最為密切，這樣的組合已儼然構成 Munkirs 所稱的中央計畫核心 (CPC)，亦是本文所欲確認之臺灣經濟的「主控計畫體」。因此，本節認定上述八個機構所形成的企業集團就是臺灣經濟體系中廣義的「主控計畫體」，而關係尤為密切的前四個機構所構成的企業集團則是狹義的「主控計畫體」。接著，本節將進一步探討：「主控計畫體」如何利用上述的計畫工具與其他產業的上市公司建立連結的關係，並探究這種連結關係的範疇。使用的分析方法與上一節相同，仍利用表格的方式，並以「主控計畫體」的八個機構為橫軸，其他上市公司為縱軸，在任兩公司交叉對應的空格中填入相稱的連結關係符號，以具體描述任一上市公司與「主控計畫體」成員之間的合作連結關係。³⁶

為利於分析比較，本文將所有的上市公司概分為十大類。³⁷ 其中的前五大類為：食品百貨產業、水泥窯製產業、鋼鐵營建產業、汽車運輸產業及金融保險產業；而後五大類則為：塑膠化纖產業、造紙紡織產業、機電產業、電子產業和其他產業。茲以表 7 彙總「主控計畫體」與十大產業的連結關係。

36 「主控計畫體」與股票上市公司的所有連結關係均已整理歸納於附表，有研究上之須要者亦可向作者查詢。

37 本文所劃分的十大類產業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八大類股為基礎，再稍加修改而成。

以金融保險業而言，至 1998 年底，金融保險業共計有 44 家上市公司，其中與廣義的「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者共計 40 家，佔此類上市公司的 91%；而與狹義的「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者共計 37 家，佔此類上市公司的 84%。以汽車運輸業而言，汽車運輸業共計有 20 家上市公司，其中與廣義的「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者共計 12 家，佔此類上市公司的 60%；而與狹義的「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者共計 11 家，佔此類上市公司的 55%。以電子業而言，電子產業共計有 76 家上市公司，其中與廣義或狹義的「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者均為 46 家，佔此類上市公司的 61%。

由表 7 所列的數據可以發現約有近一半的股票上市公司與狹義的「主控計畫體」存在合作連結的關係，³⁸ 而廣義的「主控計畫體」對整體上市公司

表 7：主控計畫體與上市公司的連結關係總表

相關資料 產業類別	個別產業所 包含的上市 公司數目	產業中與狹義主控計 畫體有連結關係的公 司總數及所佔百分比		產業中與廣義主控計 畫體有連結關係的公 司總數及所佔百分比	
食品百貨產業	40	16	40%	17	43%
水泥窯製產業	15	8	53%	8	53%
鋼鐵營建產業	57	29	51%	29	51%
汽車運輸產業	20	11	55%	12	60%
金融保險產業	44	37	84%	40	91%
塑膠化纖產業	48	21	44%	23	48%
造紙紡織產業	58	15	26%	20	34%
機電產業	36	17	47%	17	47%
電子產業	76	46	61%	46	61%
其他產業	31	5	16%	10	32%
合計	425	205	48%	222	52%

資料主要來源：整理歸納自經濟新報資料庫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圖書館線上資料庫

38 由於某些資料收集不易，故實際上表 7（及後續相關表格）的數據皆有低估的傾向。

表 8：主控計畫體與上市公司之直接、政治連結關係

相關資料 產業類別	個別產業中 上市公司的 總數	產業中與主控計畫體有直接連結關係 (A 或 B)、政治連結關係(C 或 D)的 公司總數及所佔百分比	
		直接連結(A 或 B)	政治連結(C 或 D)
食品百貨產業	40	4 (10%)	7 (18%)
水泥窯製產業	15	2 (13%)	1 (7%)
鋼鐵營建產業	57	12 (21%)	3 (5%)
汽車運輸產業	20	3 (15%)	5 (25%)
金融保險產業	44	13 (30%)	19 (43%)
塑膠化纖產業	48	3 (6%)	1 (2%)
造紙紡織產業	58	3 (5%)	3 (5%)
機電產業	36	7 (19%)	0 (0%)
電子產業	76	21 (28%)	1 (1%)
其他產業	31	3 (10%)	3 (10%)
合計	425	71 (17%)	43 (10%)

資料主要來源：整理歸納自經濟新報資料庫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圖書館線上資料庫

的影響與狹義的「主控計畫體」沒有太大的差別。因此，以下的分析不再區分狹義、廣義，而是將原先歸屬狹義「主控計畫體」之「黨營事業」集團、中華開發、交銀及中鋼當作「主控計畫體」，接著再以表 8 及表 9 來作進一步的剖析。由表 8 可知，上市公司中與「主控計畫體」有直接（第一級 A 或第二級 B）的連結關係者，共有 71 家，占整體上市公司的 17%，就產業別來看，以金融保險業（30%）和電子業（28%）的比重最高，意即「主控計畫體」與這兩個產業相對而言存在較多高階層的互動關係。此外，上市公司中與「主控計畫體」有政治（第三級 C 或 D）的連結關係者，共有 43 家，占整體上市公司的 10%，以產業別來看，以金融保險業（43%）和汽車運輸業（25%）的比重最高。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融保險業及汽車運輸業與「主控計畫體」

之政治連結關係的程度遠超過與其之直接連結關係。³⁹

表 9 顯示上市公司中與「主控計畫體」之間接連結關係的程度。就第四級的間接連結關係 E 與 F 而言，由於此類連結關係是建立在「共同投資於另一公司」的前提下，故此類關係的數量可直覺地視為合夥做生意的件數，而此類合作案共計 446 件。以產業別來看，「主控計畫體」最喜歡跟電子業上市公司合夥做生意（共 107 件），接下來是機電業（63 件）、金融保險業（54 件）和造紙紡織業（52 件），其間的深厚關係可由此看出端倪。另外，表 9 中亦（延續表 8 的剖析）顯示產業中與「主控計畫體」具有直接或政治的連結關係者，

表 9：主控計畫體與上市公司之間接連結關係

相關資料 產業類別	個別產業中 上市公司的 總數	產業中與主控計畫體 有直接或政治連結關係的公司總數及所佔 百分比		產業中與主控計畫體 所建立的間接連結關係 (E + F) 之總數
食品百貨產業	40	9	23%	28(E) + 6(F) = 34
水泥窯製產業	15	3	20%	24(E) + 3(F) = 27
鋼鐵營建產業	57	14	25%	39(E) + 8(F) = 47
汽車運輸產業	20	6	30%	20(E) + 0(F) = 20
金融保險產業	44	27	61%	44(E) + 10(F) = 54
塑膠化纖產業	48	4	8%	35(E) + 6(F) = 41
造紙紡織產業	58	6	10%	41(E) + 11(F) = 52
機電產業	36	7	19%	55(E) + 8(F) = 63
電子產業	76	21	28%	89(E) + 18(F) = 107
其他產業	31	4	13%	1(E) + 0(F) = 1
合計	425	101	24%	446

資料主要來源：整理歸納自經濟新報資料庫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圖書館線上資料庫

39 審查教授之一特別針對此密切之政治連結關係提出可能的說明，那是因為解嚴前這兩個產業均由中央政府高度管制，其能夠允許經營的對象是以地方派系頭目或政商關係良好的家族為主。

共有 101 家，占全體上市公司的 24%，以產業別來看，金融保險業（61%）的比重最高，汽車運輸業（30%）與電子業（28%）則次之。

如果將股票上市公司當成是臺灣所有大廠商之縮影的話，則由本節所呈現的數據及其意涵，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清晰的結論，那就是：由「黨營事業」集團、中華開發、交銀與中鋼所構成發展之「官商合一」制度的計畫型態，事實上掌握及主控著臺灣經濟體系中的活動，其影響力非比尋常。此一計畫體系利用董事會及政治上的管道，進一步與各產業不同的公司發展出合作性的連結關係，在 1998 年底，與其有連結關係的上市公司達 205 家，占全部上市公司數目的 48%。易言之，接近一半的上市公司與此一計畫體系在人事或投資上有所互動或合作。

以產業別來看，此一計畫部門於金融保險業的影響力最為深鉅，其次是電子業與汽車運輸業。若依 Munkirs (1985) 的看法，他認為金融機構因業務的屬性，最有機會來利用合法的計畫工具，例如透過信用控管的鬆緊，金融機構可以影響貸款公司資金的調度，進而干涉其營運。然而就臺灣的實際情況而言，能夠獲中國國民黨控制之政府通過核准的金融機構多是具有一定的黨政關係、政商背景的人士與集團，是故其與「主控計畫體」往來頻繁、關係緊密，此一結構性因素導致的結果與企業若能自由選擇所產生的結果將有所不同。⁴⁰ 此外，在被視為主流或明星產業的電子業中，亦有 60% 的上市電子公司與「主控計畫體」有合作性的連結關係；這樣的現象，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亦顯現「主控計畫體」對未來商機的掌控遠高於一般水平。

最後，表 10 提供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之上市公司的資產、營業收入及就業員工數目的相關資料。以金融保險業而言，其 44 家上市公司中有 37 家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其資產總額近 9 兆 8 千億元（佔此類上市公司總額的 82%），營業收入近 9 千 4 百億元（佔此類上市公司總額的 68%），雇用員工 8 萬 7 千餘人（佔此類上市公司總數的 67%）。以電子業而

40 審查教授之一（再次）提出上述之原因說明外，且指出國營金融機構的關鍵影響力並沒有因金融業的開放民營而被取而代之，因此這也是其他金融機構要和「主控計畫體」互動與合作的原因之一。

表 10：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之上市公司的資產、營業收入及就業員工數目一覽表

相關資料 產業類別	個別產業 所包含的 上市公司 數目	資產總額 (以百萬元為 單位，到 1999 年 3 月 底止) 及佔此類上市公 司的百分比		營業收入總額 (以百萬 元為單位，1998 年之 4 季加總) 及佔此類上市 公司的百分比		就業員工數目 (到 1998 年 12 月底止) 及佔此類上市公司的 百分比	
食品百貨產業	16 (40)	235,259 (401,815)	59%	142,578 (241,089)	59%	24,972 (36,334)	69%
水泥窯製產業	8 (15)	165,070 (256,036)	64%	42,661 (71,268)	60%	8,500 (13,436)	63%
鋼鐵營建產業	29 (57)	689,110 (1,023,777)	67%	296,854 (394,151)	75%	25,538 (42,461)	60%
汽車運輸產業	11 (20)	294,947 (467,787)	63%	220,564 (317,289)	70%	23,100 (34,420)	67%
金融保險產業	37 (44)	9,782,033 (11,972,789)	82%	937,694 (1,369,046)	68%	87,539 (131,372)	67%
塑膠化纖產業	21 (48)	503,735 (702,964)	72%	211,329 (302,168)	70%	33,829 (53,861)	63%
造紙紡織產業	15 (58)	318,226 (793,258)	40%	118,053 (317,651)	37%	26,148 (70,563)	37%
機電產業	17 (36)	400,971 (483,897)	83%	169,577 (218,912)	77%	40,752 (53,220)	77%
電子產業	46 (76)	1,067,123 (1,385,175)	77%	709,845 (976,442)	73%	69,897 (112,313)	62%
其他產業	5 (31)	83,858 (222,982)	38%	23,291 (95,294)	24%	4,886 (25,369)	19%
合計	205 (425)	13,540,332 (17,710,480)	76%	2,872,446 (4,303,310)	67%	345,161 (573,349)	60%

資料來源：整理歸納自 87 年度下半年及 88 年度上半年出版之各期股市總覽

言，其 76 家上市公司中有 46 家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其資產總額近 1 兆 7 百億元（佔此類上市公司總額的 77%），營業收入近 7 千 1 百億元（佔此類上市公司總額的 73%），雇用員工近 7 萬人（佔此類上市公司總數的 62%）。另外，表 10 中顯示雖然機電產業之 36 家上市公司祇有 17 家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然其資產總額超過 4 千億元（佔此類上市公司總額的 83%），營業收入近 1 千 7 百億元（佔此類上市公司總額的 77%），雇用員工超過 4 萬人（佔此類上市公司總數的 77%）。整體而言，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的 205 家上市公司，其資產總額 13 兆 5 千億餘元（佔全部上市公

司總額的 76%)，營業收入 2 兆 8 千 7 百億餘元 (佔全部上市公司總額的 67%)，雇用員工 34 萬 5 千餘人 (佔全部上市公司總數的 60%)。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從制度經濟學的角度出發，在沿用並擴展 Munkirs (1985) 的制度分析後證實臺灣的經濟體系中的確存在一個影響力非比尋常之計畫部門。本文所確認之臺灣經濟「主控計畫體」，其中的「黨營事業」集團與中華開發為民營企業，而交銀與中鋼則是國營企業，此一特殊之「官商合一」制度的型態，實際上構成了「集權式的公、私部門統合計畫」的經濟計畫型態。在 1998 年底，與「主控計畫體」有連結關係的股票上市公司達 205 家，接近當時全部上市公司的一半 (約 48%)。而就產業別來看，「主控計畫體」與超過 80% 的上市金融機構及 60% 的上市電子公司有合作性的連結關係。另外就關係密切程度而言，「主控計畫體」亦與此二產業存有最高比例的直接 (第一級或第二級) 連結關係，顯現此一計畫部門於金融保險業及電子業的影響力最為深鉅。此一以「黨營事業」為首，在中國國民黨長期一黨專政下所演化形成之「官商合一」制度的經濟計畫模式，勢必將隨著中國國民黨於 2000 年總統大選的失敗結果而面臨相當程度的轉變，易言之，臺灣的經濟體系將迅即進入調整及轉型的過程；這是一個極端艱難與嚴肅的重大課題：臺灣未來所面臨的不祇是個別產業能否升級或轉型成功的單方面問題而已，在相當程度上臺灣所面臨的是類似先前東歐國家在共黨長期執政而垮台後所須面對的整體經濟體系轉型的全方位複雜課題。在如此的情勢發展下，為了適時有效地推動未來臺灣經濟的「合理進展」(reasonable progress)，後續研究者極有必要繼續嘗試從制度經濟學的角度來研究各項與臺灣經濟體系相關的重要課題。

參考資料

林其昂、陳詠怡

- 2000 〈探究制度變遷的重要性——以租稅邊際超額負擔為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28(4): 397-427。

洪主祐

- 1999 「開發中國家產業升級條件之探討——台灣創業投資事業之分析」，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亮洲

- 1996 〈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之反競爭效果——公平法規範之探討〉，《公平交易季刊》4(2): 1-14。

邱麗珍

- 1997 「國民黨營經濟事業發展歷史之研究：一九四五～一九九六」，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

- 1991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

張清溪

- 1995 〈黨營事業、黨員品德與政黨腐化——「不肖子定理」的應用〉，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經濟論文叢刊》23(1): 25-42。

許介麟

- 1996 《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

Alston, Lee J., Thráinn Eggertsson and Douglass C. North (Eds.)

- 1996 *Empirical Studies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le, A.A., Jr., and Gardiner C. Means

- 1930 "Corporations and the Public Invest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 54-71.

-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Bush, Paul D.

- 1987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1(3): 1075-1116.

Colander, David C.

- 2001 *Economics*,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Commons, John R.

- 1924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 1931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1(4): 648-657.

- 1934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New York: Macmillan.

Dornbusch, Rudiger, Stanley Fischer and Richard Startz

- 2001 *Macroeconomics*, 8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Drobak, John N. and John V.C. Nye (Eds.)

1997 *The Frontiers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Eggertsson, Thráinn

1990 *Economic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kelund, Robert B., Jr., and Robert F. Hébert

1997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eory and Method*, 4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Flath, David

1992 "Horizontal Shareholding Interlocks,"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13(1): 75-77.

Furubotn, Eirik G. and Rudolf Richter

1997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Galbraith, John Kenneth

1973a *Economics and the Public Purpos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3b "Power and the Useful Economis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1): 1-11.

1985 *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4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Groenewegen, John, Christos Pitelis and Sven-Erik Sjöstrand (Eds.)

1995 *On Economic Institution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Gruchy, Allan G.

1972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The Contribution of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Clifton, N.J.: Augustus M. Kelley.

Hodgson, Geoffrey M.

1998a "The Approa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6(1): 166-192.

1998b (ed.) *The Foundations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1890-1973*, 2 Volumes.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1999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s: O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s*.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Hunt, E. K.

199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 Critical Perspective*, 2n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Kasper, Wolfgang and Manfred E. Streit

1998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Policy*.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Klein, Philip A.

1987 "Pow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stitutionalist 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1(3): 1341-1377.

Landreth, Harry and David C. Colander

1994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3r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eans, Gardiner C.

- 1931 "The Growth in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Large Corporation in American Economic Lif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1(1): 10-42.
- 1972 "The Administered-Price Thesis Reconfirm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3): 292-306.

Munkirs, John R.

- 1985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apitalism: From Competitive Market Structures to Centralized Private Sector Planning*.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1988 "Technological Change: Disaggregation and Overseas Produ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2(2): 469-475.
- 1989 "Economic Power: A Micro-Macro Nexu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3(2): 617-623.
- 1990 "The Triadic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4(2): 347-354.

Munkirs, John R. and (with) Janet T. Knoedler

- 1987a "The Dual Economy: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1(2): 803-811.
- 1987b "The Existence and Exercise of Corporate Power: An Opaque Fact,"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1(4): 1679-1706.
- 1988 "Petroleum Producing and Consuming Countries: A Coalescence of Interest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2(1): 17-31.

+

Munkirs, John R. and James I. Sturgeon

- 1985 "Oligopolistic Cooperation: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of Market Structure Evol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9(4): 899-921.

+

Myrdal, Gunnar

- 1967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2nd ed. New York: Bantam Books.

North, Douglass C.

-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1): 97-112.
- 1994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3): 359-368.
- 1995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aiwan Economic Review* 23(1): 1-14.

Samuels, Warren J.

- 1992 *Essays on the Economic Role of Government*, 2 Volumes. Houndmills,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Schlicht, Ekkehart

- 1998 *On Custom in the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ool, Marc R.

- 1979 *The Discretionary Economy: A Normativ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Santa Monica, Calif.: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 1988 (ed.)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 Volume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 Veblen, Thorstein B.
- 1898 "Why is Economics Not an Evolutionary Sci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 373-397.
- 1899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Macmillan.
- 1904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1909 "The Limitations of Marginal Ut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7(9): 620-636.
- 1914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and the State of Industrial Arts*. New York: Macmillan.
- 1919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sation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B. W. Huebsch.
- 1925 "Economic Theory in the Calculable Futu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upplement)* 15: 48-55.
- Williamson, Oliver E. and Scott E. Masten (Eds.)
- 1999 *The Economics of Transaction Costs*.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The Unified Public-Private Industry in Taiwan: The Institutional View

Chi-ang Lin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a-lin Yang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Institutionalists claim that mainstream economic theory rooted in the concept of “market mechanism” has suffered from a failure to capture some basic realities of the true economy. Conventional wisdom, for example, fails to fully analyze the impact of giant financial and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of the real world. In this regard, Galbraith (1973a, 1985) has shown that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typified by the planning system and the market system. Munkirs (1985) has also provided an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and argued that the American economy has “centralized private sector planning.” This study extends Munkirs’ analytical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economy of Taiwan.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people in Taiwan live in a particular mode of centralized planning, a mode that could be boldly termed as **Unified Public-Private Industry: Taiwan’s Yoke (UPPITY)**.

Key Words: Taiwan economy, planning sector, “UPPITY”